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被 害 人 A 0 2

相 對 人 陳泱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2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；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害人A 0 2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A 0 1既為被害人之父親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得為被害人聲請暫時保護令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，謂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分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4款明文規定。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，舉凡肢體虐待、遺棄、強迫、妨害自由、濫用親權行為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（殺人、重傷害、傷害、妨害自由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）等行為皆是。侵害虐待動作包含打、捶、踢、推、拉、扯、咬、扭、捏、撞牆、揪髮、扼喉、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，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抓、推、拉，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；另所謂「精神上

不法之侵害」，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，甚而以自殺、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，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、社會關係，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、想法等是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，爰聲請核發保護令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與被害人為母女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。再查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有不當管教之行為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被害人手寫關於相對人各項不當管教之書面影本在卷足憑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觀諸前揭不法侵害行為，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被害人之必要，為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至就聲請人其餘部分之聲請，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中再予調查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七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

附錄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：

第2條：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

- 01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02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03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04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05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06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07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08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9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10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11 療。
- 12 第61條：
- 1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14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15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6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17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0 為。
- 2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2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2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5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